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50912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确定 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普通发票定点印制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250912001 ,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附件: 发票价格明细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货物及数量

甲方根据普通发票的需求量确定印制数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2025 年合同金额上限为 374.34 万元,2026、2027 年根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签订当年合同。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374.34 万元(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2025 年采购预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发票价格明细表》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普通发票印制数量,在合同总金额内据实结算。2026、2027 年度合同金额以当年预算批复为准。

发票的计价单位和单价以本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价款计算方式：单价乘以计价数量，数量以发票送货单中验收的合格品数量为准。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人工、成本、设计、排版、印刷、运输及税费、后续服务等其他可知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乙方开户单位：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 帐号：2704014140000018

## 5. 合同付款

印制发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由甲方根据规定支付给乙方。

甲方下达每批《发票印制通知书》后，乙方组织印制；在乙方将每批印制的全部货物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使用单位确认的入库验收单及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付款申请在十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货款。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全部验收合格或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电 话：0532-83931200

乙方：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电 话：0532-66735292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青岛青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秘密级票据印制过程，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印制

6.1 甲方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乙方应依据甲方下达的《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不得擅自印制，更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印制任务转托于其他企业印制。

6.2 甲方对乙方的印制进度进行实时监督，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印制任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发票印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入库并通报甲方，如实记录残、次、废品发票数量，以供甲方验收、审查、监督销毁。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定期更换印刷母版，废弃的母版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及时销毁并做好记录。

6.4 防伪专用品使用甲方规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要按照国家保密的有关要求进行防伪专用品的管理，建立防伪专用品使用台帐，登记防伪专用品的日常领、用、存情况。防伪专用品主要是指防伪油墨、防伪纸张、发票监制章等。

6.5 乙方根据生产需要，按季向甲方提交防伪专用品采购计划，计划包括防伪专用品品名、规格、数量、申请单位经办人、负责人等，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乙方与供货厂家结算防伪专用品费用。

6.6 甲方对印制发票的原材料、技术有特别要求的，由甲方统一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原材料及技术资料，或由此引起价格变动的，双方应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6.7 乙方承诺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印制各种发票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水平以及具有印制发票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能力；具有健全的企业财务核算、生产、保密、质量检验监督、发票安全保管制度以及甲方要求具有的其他管理制度；建立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并取得了认证证书；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发票印制通知书》载明的交货时间和地点进行生产和配送，否则，视为延迟交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建立专门发票生产车间、专用保管仓库，并派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发票不遗失。如产生意外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6.8 乙方承诺在印制过程中由于错印、重印、多印、少印等产生的残次发票，应在内部安保人员的监督下及时销毁并做好监销记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9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方违约时，不得将所印制的发票包括错印、重印、多印、少印等产生的残次发票进行抵押、质押、转让、变卖、拍卖等，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等。

6.10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发票，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此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发票毁损，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1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不得同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协商、解决由于发票印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

6.12 乙方承诺在发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提供赔偿。对需更换发票的，乙方应先将废票登记保管，由甲方监督处理。

6.13 乙方承诺在发生发票质量问题后，需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对需更换的发票，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及时更换。如迟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6.14 甲方对乙方印制普通发票的印制质量、印制数量、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6.1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16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17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18 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才允许出厂。对质量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废,重新印制或补号,并按有关质量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6.19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货物使用单位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检验证书。

6.20 甲方或甲方授权使用单位有权依据乙方投标样品的检测结果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到货质量检验。

6.21 甲方或甲方授权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对照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检测结果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委托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抽查检验,以确保货物的合格性,并可作为付款的依据。

##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乙方负责将印制完毕的普通发票运送到青岛市税务局指定的唯一地点。

7.2 送达后,必须填写《普通发票入库验收单》(一式四份,乙方二份、使用单位各留存一份,提交甲方一份),并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

7.3 产品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专用车辆运输和专业人员押运,保障产品运输安全。不允许发票产品出现丢失、被盗等情况。

7.4 不论用何种方式运输,所有运保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

## **8. 违约责任**

###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

的；

13.1.4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反合同义务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 检查和审计**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附件：

发票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发票名称          | 规格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青岛通用定额发票      | 并列两联 175mm × 77mm   | 0.06      |    |
| 2  | 青岛旅客运输发票（平推式） | 并列两联 185mm × 63.5mm | 0.1       |    |
| 3  | 青岛通用机打发票（出租车） | 单联 44mm × 133.35mm  | 0.034     |    |
| 4  |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 五联 240mm × 139.7mm  | 0.1356    |    |

（以下空白）

